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74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黃政勇
04 訴訟代理人 林鈺偉
05 廖永泰
06 追 加 原 告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
07 法定代理人 林宛玄
08 共 同
09 訴訟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
10 上 訴 人 文權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11 法定代理人 林水珠
12 上 訴 人 林淑英
13 涂夢雷
14 翁聰明
15 廖慶雄
16 廖瑞菁
17 兼 上 一 人
18 法定代理人 廖慶祥
19 上 訴 人 廖柏桃
20 游廖珀鑾
21 楊佩蓉
22 王碧蓮
23 湯均華
24 林益家
25 周虎成
26 鄭美蘭
27 周 文
28 陳龍泉
29 陳詠浚
30 邱如瑟
31 飛資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1 上 一 人

02 法定代理人 邱方孝

03 上 訴 人 林士豪

04 林瑞雲

05 汪曉葳

06 共 同

07 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
08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通行償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
09 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0時30分在本院第
10 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2 民事第八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4 法 官 許炎灶

15 法 官 朱美璘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張郁琳